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47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弘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156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47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、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其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陳弘仁（下稱被告）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民國114年12月16日，被告未進入白毫禪寺倉庫，監視器未拍攝到被告，被告否認侵入白毫禪寺竊取手提音響1臺。

㈡寺廟禪房是給香客休息處所，被告於114年12月27日進入白毫禪寺禪房午休，自不構成侵入住宅罪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於偵查中供稱：「是否在114年12月16日上午10時51分，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號（白毫禪寺）竊取被害人釋宗鐘所有手提音響、吸塵器？）沒有。我有拿1個裝喇叭的小盒子裝我的延長線，我是要去拿我的延長線跟飼料袋。」「（提示警卷卷內編號11照片〈即釋宗鐘所指裝遭失竊音響之紙箱〉，問：被害人稱這是被你竊取的物品，有何意見？）我只有拿空盒子，沒有拿裡面的東西，我拿的時候

裡面就是空的。我本來要去找塑膠袋裝延長線，我去廚房跟庫房都沒看到，我出庫房叫看到這的個盒子，所以就用它裝」等語（偵查卷第18至19頁）。由此可知，被告於偵查中已自承：在114年12月16日上午，曾進入白毫禪寺庫房，並拿取裝失竊音響之空紙箱1個。而證人釋宗鐘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：我於114年12月16日10時15分我當場有碰到被告，他手上拿了手提音響及吸塵器，從白毫禪寺內梵天殿走出來。（遭竊特徵、品項為何?）外包裝為藍色紙盒的手提音響、吸塵器。1個手提音響、1個吸塵器。當天被偷的物品，是在寺廟梵天殿內的東西，但我們後來有去確認手提音響確實有少1個。梵天殿裡面是佛堂、房間跟倉庫。我們有兩個手提音響，一個放在梵天殿的佛堂，一個放在其他地方。被偷的是梵天殿的那個。吸塵器的部分我沒有去確認……（當日除了你之外，有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被告確實有竊得上開物品？）只有我看到。有監視器，但被告有避開監視器，只有我跟被告對話的內容。梵天殿內在整修，所以也沒裝監視器等語（警卷第27頁、偵查卷第27頁）；證人釋宗定於偵查中證稱：（是否知道被告在114年12月16日有竊取物品的事情？）知道，我後來有去清點寺內的東西，我們有放兩個音響紙箱在梵天殿進去左手邊左下方第1間的房間。紙箱1個裡面有音響，1個沒有。有裝音響的紙箱不見了，確實有少1個藍色音響等語（偵查卷第29頁）。綜上勾稽，本件失竊藍色音響之白毫禪寺梵天殿內當時因裝修緣故，未裝設監視器，但被告確實於114年12月16日上午，攜帶原裝有手提音響之藍色紙盒自梵天殿走出來，而被釋宗鐘看見，釋宗鐘與釋宗定事後清點寺廟內物品，發現藍色紙盒連同盒內手提音響均已失竊，則竊取該藍色紙盒內手提音響者，除被告外實不作第2人想。被告上訴意旨，徒以監視器未拍攝到被告畫面，否認侵入住宅竊盜，並非可取。

㈡按寺廟之禪房屬於管理權人（如寺廟住持或負責人）所管領之建築物，若無正當理由又未經允許擅自入內並留滯睡覺，

即符合無故侵入住居罪之要件。查，被告於原審已自白侵入住宅罪（原審卷第72頁），且被告於本院亦供稱：我沒有問過誰同意，我進去睡午覺等語（本院卷第78頁）。可見被告未經白毫禪寺廟方任何人同意，未經允許擅自入內並留滯睡覺，自符合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住居罪之要件。被告上訴意旨，否認此部分犯罪，亦非可取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否認犯罪，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宏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弘仁　男　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號
居南投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號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弘仁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玖月。犯罪所得手提音響壹件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侵入住宅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　實

一、陳弘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10時15分許前某時許，騎乘懸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實際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，下稱本件機車）前往釋宗鐘所管理位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0號白毫禪寺（下稱本件禪寺），侵入本件禪寺梵天殿房間內，徒手竊取手提音響1臺（以藍色盒子包裝，下稱本件手提音響），得手後騎乘本件機車離去。

二、陳弘仁另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於114年12月27日10時15分許，騎乘本件機車前往本件禪寺，未經管理人釋宗鐘同意，侵入本件禪寺梵天殿2樓左邊第1間房間（下稱本件房間）內居住。嗣經本件禪寺庫頭釋宗定於同日13時48分許，發現陳弘仁所使用之本件機車停放在門外，前往查看，發現本件房間房門遭反鎖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理　由

一、證據能力：

㈠本案以下引用被告陳弘仁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供述證據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檢察官及被告就該等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，

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之規定，認為均得作為證據。

㈡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，復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亦得作為證據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：

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侵入本案禪寺，惟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在梵天殿庫房內有拿取音響盒子，但我沒有拿音響等語。經查：

㈠證人釋宗鐘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：我是禪寺的總務，案發前幾天我就有查覺寺廟裡似乎有人居住，但是那時還沒碰到被告，寺廟有2個音響，其中一個放在寺廟殿內的房間，當時寺廟在進行整修，所以也沒有開放，114年12月16日10時15分許，我有當場在寺廟旁的花叢見到被告，被告有避開監視器，他當時是拿手提音響的盒子，他說之前在這邊工作，只是要拿回他的東西，後來在12月27日被告又侵入寺廟房間，並把房門反鎖，我们才報警處理，我们有問當時施工的工頭，但工頭說被告不是工人等語（見偵卷第25-31頁，警卷第23-29頁），並有音響盒子外觀照片在卷可稽（見警卷第65頁）。

㈡綜合上開證據所示，本案禪寺於案發時並非公開場所，且證人亦就被告犯行經過證述詳實，果若被告所辯僅是拿回自身物品，亦可向寺廟人員陳述自身身份後取回，何需未經廟方人員同意下私自拿取，本案顯係被告侵入本案禪寺竊取財物後，又再行無故侵入，被告上開所辯，純屬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均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罪科刑。

三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及同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，被告所為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㈡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入監服刑，於114年8月5日徒刑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。復參其所犯前開案件與本案均屬故意犯罪且性質相同，可認其對前次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倘加重最低法定刑，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之罪刑不相當情形，故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㈢本院審酌被告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權及恣意侵入他人居住空間，欠缺守法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，兼衡其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、犯罪情節、其犯行對告訴人所造成侵害程度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就拘役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被告犯罪所得手提音響1件，未能扣案發還或賠償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由檢察官廖蘊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詹東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　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育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
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